

附件十二

進用專員、視察名冊

編號	姓名	專員進用之資格條件 一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研究所以勞工、社會、法律或其他相關科系、組、所畢業，並具四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。 二、具六年以上聘用檢查員相關工作經驗，且年度服務績效近三年連續考列甲等以上。 視察進用之資格條件 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數達十人以上之受補助單位，為管理需要，得於第三職級人員中遴用一人聘用。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